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昌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不再继续返聘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陈昌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陈昌华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 经公司研究决定，陈昌华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该部门其他人员接任，并已完成工作交接。陈昌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昌华先生于2023年5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被公司返聘，其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不再继续返聘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昌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陈昌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南京市地方拔尖人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专家库成员。1983年至2012年3月，就职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总监，负责南京迪威尔实验中心CNAS国家级实验室的理化检测、无损检测等工作，为无损检测学科带头人、技术委员会首

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昌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陈昌华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股份，严格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 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陈昌华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陈昌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陈昌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陈昌华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陈昌华先生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保密信息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陈昌华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陈昌华先生未参加公司在研项目，陈昌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28 人、130 人、14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6.58%、15.51%、14.71%。2024 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

量分别为 5 人和 4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4 年末	郭玉玺、陈昌华、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
本次变动后	郭玉玺、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陈昌华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昌华先生担任的工作由该部门其他人员接任，并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